

致：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動議

「要求跟進寶智樓近貨車停車位置高空擲物情況」

背景：

我們近日收到居民投訴指寶智樓近貨車停車位置常有人高空擲物，居民拍攝多次見到有居民幾乎被高空擲下物件擊傷，由於在同一位置高空擲物事件已不下於數次，故本會要求跟進，以確保居民安全。

高空擲物可引致人命傷亡，屬嚴重的刑事罪行。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B 條，如有人自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以致對在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掉下該東西的人，即屬犯罪，可被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若事件涉及更嚴重的罪行如投擲腐蝕性液體或構成誤殺等，警方更可引用其他條例作出檢控，這些嚴重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警方會就個別案情的嚴重性與律政司商討，並向法庭反映，協助量刑。就寶智樓的個案而言，我們曾經要求寶林邨管理處及法團增派保安員巡查高空擲物黑點及作出監視，以防止不法之徒犯案及收阻嚇之用，可惜相關措施一直未見收效，高空擲物黑點的高空擲物情況未見任何改善。

參考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編制「物業管理及保養實務指南」，房委會在租置計劃屋邨尚擁有未出售的單位，故會以業主的身份，委派代表參選法團的管委會委員，以便參與管理工作。而作為管委會委員成員，房委會代表有責任向管委會提供管理及保養維修工作的意見。故此本會要求房委會跟進及履行職責在會議上提出解決方案，例如是加設電子監察系統。

本會建議參考過去其他高空擲物問題嚴重的屋苑做法，例如考慮安裝有全自動偵察及監控功能的流動數碼閉路電視系統(俗稱「數碼天眼」)，以下資料可供參考：系統包括有一部手提電腦及所需的電腦軟件、多部彩色數碼攝像機、高速攝像機、數碼硬碟錄影機、彩色液晶顯像屏、打印機、手提電話等；當屋邨內發現有高空擲物的黑點時，可於適當位置安裝彩色數碼攝像機作監控之用。當閉路電視系統成功地偵察到空中有下降物體時，會紀錄並列印個案事件，並即時發出短訊至有關職員的手提電話，通知職員追蹤及跟進；及系統可以廿四小時不停錄影，並自動儲存及保留最近 14 天內的錄影紀錄。我們希望房屋署積極關注高空擲物的情況，盡量使可引致人命傷亡的機會減至最低，並跨部門與屋苑及管理公司等合作，提供適當建議及支援，攜手處理屋苑內高空擲物的情況。

動議措辭：「要求跟進寶智樓近貨車停車位置高空擲物情況。」

動議人：



馮君安議員

和議人：



周賢明議員



張偉超議員



梁里議員



王卓雅議員



鄭仲文議員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